

མཚོ་ལྷ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ཆ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1〕16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，州农牧局、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州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345 号）和州农牧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（南农牧函〔2021〕10 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（南农牧函〔2021〕11 号），现下达各县（单位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318 万元。其中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9〕1344 号）文件执行。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详见附表。

请各县财政、农牧及州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1320号）要求合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并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，按照省上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认真分解填报绩效表，经州农牧局、财政局审核后，于2021年6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分配表
3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4.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5.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1年4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农牧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，存档。

附件1:

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省级财政资金合计	品牌强农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	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	农作物种子工程	畜禽牧良种补贴	封湖育鱼项目	动物防疫补助经费
		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;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						2130108病虫害控制;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
总计	218	80	10	15	33	20	10	50
州农牧局	82	80						2
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	53				33	20		
州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10		10					
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48							48
州农牧业执法监督局	25			15			10	

附件2:

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地区	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(亩)	油菜种植面积 (亩)	耕地补贴面积 (亩)	省级财政资金合计 (万元)	备注
海南州	796288	292754	1089042	1100	
共和县	234651	125829	360480	364.12	功能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请列: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; 599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
贵德县	89225	33241	122466	123.7	
贵南县	266898	61148	328046	331.34	
同德县	137855	12570	150425	151.93	
兴海县	67659	59966	127625	128.91	

说明: 粮食作物和油菜种植面积为2019年统计部门数据; 该次补助资金为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, 补助对象为粮食作物和油菜。其中: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缺口的,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牧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15〕1907号)文件, 由各地自行解决。

附件2

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1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各州(市)、县	
市(州)级财政部门	市(州)财政局	市(州)级主管部门	市(州)农业农村局	
县(区、市)级财政部门	县(区、市)财政局	县(区、市)级主管部门	县(区、市)农业农村处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940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2940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、保护耕地地力; 2、开展大学生服务组织试点工作; 3、实施露地蔬菜项目; 4、实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; 5、农畜产品产地生产准出监管检测; 6、支持良种工程; 7、实施品牌强农计划; 8、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; 9、做好农机购置工作; 10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固定观察点县基础提升	8个
			开展农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生 产准出监管检测地区	47个
			选派大学生	965人
			农村宅基地制度试点县改革	2个
			补贴露地蔬菜面积(万亩)	12万亩
			畜牧良种补贴数量	2750头
			农作物良种补贴数量	8万亩
			地区开展省外青海品牌农产品 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活动	5个
			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牌培 育和建设	1个
			市县级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县	28个
		质量指标	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进度	加快
			补贴资金发放	按时足额发放
			农业综合执法水平	进一步提高
	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	提升
			优势区特色农产品市场认可度 和竞争力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使用率	逐步提升
		经济指标	农产品品质、品牌效应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

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1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各州（市）、县	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市（州）财政局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市（州）、农业农村局	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县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:	178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178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、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、离田利用有效模式，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； 2、实施农田残膜回收、封湖育渔、长江禁补工作； 3、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	1个
			回收农田残膜（万公斤）	≥630
			开展封湖育渔联合执法检查	5次
			封湖育渔实施地区	11个
			长江禁捕实施单位地区	14个
			回收农田残膜率	90%
			耕地质量监测点	41个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12月前
		质量指标	回收农田残膜杂质低于百分点	<30%
			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	达到90%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
		成本指标	残膜回收补助标准	1.5元/公斤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效机制	建立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生态指标	耕地质量监测能力	逐步提升
			渔业资源恢复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满意度	≥90%

附件4

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动物防疫补助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1年	
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单位	各州（市）、县	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市（州）财政局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	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农村局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:	454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45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；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90%以上
			包虫病家犬驱虫覆盖率	90%
	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	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
			工程质量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春季集中免疫完成时限	5月20日前
			秋季集中免疫完成时限	10月20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乡镇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工作条件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	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事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镇兽医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
			养殖户满意度	≥80%